行政院114年第5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榮泰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林政務委員明昕、張秘書長惇涵、劉部長世芳（馬次長士元代）、莊部長翠雲（謝次長鈴媛代）、鄭部長英耀（朱次長俊彰代）、鄭部長銘謙、龔部長明鑫（何次長晉滄代）、陳部長世凱（陳次長彥伯代）、洪部長申翰（黃次長玲娜代）、陳部長駿季（胡次長忠一代）、石部長崇良（莊次長人祥代）、彭部長啓明（謝次長燕儒代）、葉主任委員俊顯（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彭主任委員金隆、管主任委員碧玲（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代）、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李發言人慧芝、阮副秘書長昭雄、林部長佳龍（甄主任秘書國清代）、顧部長立雄（黃次長佑民代）、李部長遠（徐次長宜君代）、林部長宜敬（葉次長寧代）、李部長洋（黃次長啟煌代）、曾主任委員智勇（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古主任委員秀妃（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代）、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陳局長白立、張署長榮興、蕭署長煥章（馮副署長俊益代）、林署長宏恩、吳署長欣修（於副署長望聖代）、彭署長英偉（蘇副署長淑貞代）、陳署長柏誠、劉署長威廉（黃主任秘書瀞萱代）、何局長淑萍、譚處長宗保（張參議志鵬代）、邱處長兆平（陳參議思蓉代）、王執行秘書琮聖

壹、 主席致詞

全民普發現金專案已於本(114)年10月23日正式啟動，並於11月10日全面開放登記，感謝本院張秘書長惇涵及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使普發現金專案得以順利展開。防詐工作方面，在林政務委員明昕及本院打擊詐欺

指揮中心馬指揮官士元督導下，相關部會持續推動打詐及防詐宣導工作，其中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已於本年9 月成立專案打擊小組，每日追查假網站及可疑廣告，迄今（截至本年 11 月 18 日止）已通報移除 3 個境外假冒網站，並下架（停權）177 件詐騙廣告及帳號，另亦偵辦 10 件以政府普發現金名義之詐騙案件，展現具體成果。目前普發現金工作刻正進行中，各部會仍需持續關注最新詐騙趨勢，積極推動防詐宣導及打詐工作，以確保普發現金工作順利完成，務使國人如期領取。

此外，近期臺中養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疫情，影響我國畜牧產業及民生安全，政府立即成立「非洲豬瘟前進應變所」，透過中央與地方跨機關協力合作，一方面將疫情封鎖於案場；另一方面，持續追查案件源頭及相似案例，避免疫情擴散，並預防類似疏失再度發生。另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亦於本年 10 月 23 日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並召開「偵辦非洲豬瘟防疫聯繫會議」，整合行政及司法團隊量能，積極查辦非洲豬瘟案件，展現政府從行政到司法、從中央到地方團結防疫之決心。

最後，鑑於「雙 11」網路購物活動已結束，預期將有大量境外貨物及包裹郵寄來臺，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大查核力度，落實邊境查驗工作，並請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巡署加強邊境走私查緝工作，杜絕違禁物品入境，全面防堵疫情入侵。另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協助執行非洲豬瘟相關管制措施，並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委會全力投入，持續精進相關查緝及宣導作為，共同守護國人健康及國境安全，俾使各項工作得以在穩固基礎上持續推進。

貳、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並照管考建議辦理。

二、 有關案號 11404-2 案（推動「查找潛在被害人」工作及研議相關被害人帳戶保護機制），本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主責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三、 有關案號 11407-3 案（防堵營建產出物遭非法棄置），請環境部掌握「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作業期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四、 有關案號 11409-2 案（研議網路電話交換機進口管理及流向追蹤等作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掌握「特定電信終端設備輸入管理作業要點」訂頒作業期程。

五、 有關案號 11409-3 案（研議境外網域商及網路資料中心資料調閱等困境），請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及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持續研議境外網路資料調閱之精進措施。

參、 警政署提「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 本次青春專案感謝海委會主動加入，本年暑期水域（海域）死亡人數均已明顯下降。為確保暑期青少年活動（運動）空間安全無虞，請相關部會（文化部、運動部及海委會）配合內政部規劃，共同提出暑期青少年福利及保護措施，以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

二、 兒少性影像犯罪、無照駕駛及菸害問題，不僅對青少年極具威脅，亦對用路人及一般民眾造成侵害。請文化部、數

發部及通傳會落實管制遊戲、網路及影像分級制度，並請交通部持續檢討青少年無照駕駛改善措施，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稽查違法使用菸品行為及落實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措施，共同抑制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行為。

三、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甚鉅，請檢警機關持續強化緝毒工作，並請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參考警政署推動之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快速查知「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機先抑制不法行為，建構青少年健全成長環境。此外，感謝交通部適時修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提供相關部會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行取締毒駕之法令依據。本項執法過程除應注意保護人權外，亦請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國防部針對社會大眾、校園及軍隊加強宣導唾液毒品快篩之措施，務使潛在犯罪人無法心存僥倖，營造安全無虞之交通環境。

肆、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國際犯罪集團詐騙販賣我國護照及掩護偷渡行程之趨勢分析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 現行冒辦護照刑責與黑市收購行情相比顯不相當，請外交部持續研修「護照條例」，以提高嚇阻效果。

二、 請移民署會同外交部，持續強化護照核發、遺失及註銷等情資交換，並積極推動與友邦國家建立通報及攔阻機制，以防杜護照遭濫用；同時，請外交部持續精進護照管理及處罰規範，以確保國境安全。

三、 請教育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護照防詐宣導，尤其針對青年及赴海外工作族群強化識詐教育，並請內政部整合跨部會能量，與民間團體、航空業及旅行社協力，全面建立防制護照外流之韌性體系，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國際信譽。

伍、 臨時動議—警政署提「推動『ATM 臉部遮蔽示警功能』」

一、 准予備查。

二、 考量詐欺車手可能因示警措施而轉移至他處提領贓款，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財政部及警政署共同研議建立統一標準，鼓勵金融機構全面配合，儘速建置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ATM)相關安全示警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信心。

陸、 院長提示

一、 近期查獲國際詐騙組織「太子集團」在臺涉入多起豪宅及名車交易，惟金融機構未能提前察覺異常，顯示我國金融安全防衛系統尚有不足。現今詐騙集團橫行，政府須儘速強化相關防制機制，尤其檢、警、調等單位未能發揮預警防範功效，造成國人觀感不良，請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等部會全面檢視現行制度缺失，立即建立完善且有效之安全防護機制，並請臺高檢署持續指揮該項工作，必要時請林政務委員明昕召會研商，以建立精準有效之防範機制。

二、 請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積極偵辦「太子集團」涉嫌在臺詐欺洗錢案，針對其不法行為予以重罰，避免此類案件再次發生，以重建國人對政府打詐工作之信心。

柒、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警政署提「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警政署張署長榮興

一、 警政署已修正「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員警執勤發現車輛行駛不穩、駕駛精神狀況異常或車內疑有毒品等情形，可對駕駛人使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作為有無毒駕之測試檢定，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有關毒駕及拒測之相關規定，後續再配合尿液檢測，作為刑法函送及交通舉發之依據。

二、 警政署已於本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國員警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教育訓練，並適時發布新聞向全國民眾加強宣導。

林政務委員明昕

攔查毒駕行為須有客觀合理事由，目前法規修正通過後，相關部會應制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並同時向民眾廣泛宣傳，以避免引發民怨。

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士元

一、 感謝相關部會共同執行青春專案工作，期盼在海委會、運動部及文化部共同參與下，持續完善暑期青少年保護措施。

二、 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具有保存期限，未來相關機關採購及使用時應密切注意，避免發生銜接不及或試劑過期等問題。

移民署提「國際犯罪集團詐騙販賣我國護照及掩護偷渡行程之趨勢分析與策進作為」

外交部甄主任秘書國清

一、 依據「護照條例」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冒用身分提出護照申請」，其中「身分」之定義除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

出生地等資料外，照片亦包括在內。因此，當申請人提出非本人之照片，已符合該條構成要件，司法實務亦曾有 2 個月至 4 個月有期徒刑之判例。

二、有關冒辦護照之未遂犯刑事責任部分，外交部已研擬將其列入「護照條例」修正草案適用範圍，並於 110 年 4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未來將持續與移民署合作後續精進作為。

移民署林署長宏恩

一、建議外交部持續研議修法，將冒辦護照之未遂犯納入「護照條例」第 30 條各款，課予相應刑責，提高嚇阻效果。

二、我國護照遭非法持用之地區以歐洲為大宗，原欲透過外交途徑與歐洲建立情資交換管道，惟歐洲個人資料交換受限於歐洲議會通過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需有獨立監管之個人資料保護機關認證，目前我國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期待該委員會法制化後，可有效推動護照資訊共享交流工作。

三、移民署已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assenger Name Record,PNR)」，掌握來臺旅客全航段之資訊，以防範恐怖分子等國際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惟與歐洲航空公司介接旅客資訊時，同樣因上開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尚無法順利傳送，未來將持續推動與歐洲國家之 PNR 介接工作。

臨時動議

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

一、目前全國 ATM 數量約有 3 萬 3 千餘臺，各家金融機構導入臉部遮蔽示警功能之作法不盡相同，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設有門禁或暫停提領措施，第二類僅能發出警示，惟仍可正常交易。然而，無論何種方式均可能引發民怨，例如警示聲響造成民眾驚嚇，或辨識系統精準度不足，限制

一般民眾提領等問題。此外，導入示警設備將提升金融業者建置成本，於無法源依據之前提下，無法強制要求業者全面安裝。

二、該措施雖可有效嚇阻詐欺車手，惟可能導致犯罪轉移至其他地區。現階段建議優先於犯罪熱點進行配置，並運用犯罪心理學提前預測詐欺車手動態，以最低成本獲得最佳成效。金管會將與警政署持續研議提款熱點與犯罪發生之關聯性，並分階段推動後續措施。

財政部謝常務次長鈴媛

財政部將參考警政署所提詐欺車手提領熱點數據，鼓勵公股銀行推動試辦 ATM 臉部遮蔽示警功能。

院長提示

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

一、「太子集團」涉嫌在臺詐欺洗錢案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進行偵辦，臺高檢署亦於本年 11 月 10 日邀請金管會銀行局、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交通部公路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召開「防止詐騙集團洗錢之具體措施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並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研議策進作為，期能有效遏制不法行為。

二、感謝經濟部針對本案及時提出短、中、長期之具體措施及策進作為，臺高檢署將持續與經濟部研議相關防制作為，並與公私部門協商有關資料介接等問題，以提升洗錢防制工作效率。